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由于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空缺，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花玉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刘瑞香女士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公司监事会选举监事花玉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花玉

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花玉玲女士简历

花玉玲，女，196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就职北京卡地亚有限公司统计员、北京华联商厦有限公司账务主管、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花玉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职位；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